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2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42				
				04231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05231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68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825%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8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68					
				0723180100							
		1		財產孳息		368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3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74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112			其他收入			574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74				
				1223180200							
		1		雜項收入			574				
				12231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7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1,86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366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2,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2,3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379千元，係職員59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2.技工及工友待遇457千元，係技工1人及駕駛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8,225		3.獎金18,22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185		4.其他給與1,185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3,590		5.加班費3,59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9		6.退休退職給付129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4		7.退休離職儲金4,49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4,907		8.保險4,90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783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7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71		1.業務費17,77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013		(1)水電費2,013千元。
2009 通訊費	114		(2)通訊費1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3)資訊服務費4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20		(4)其他業務租金9,1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5)稅捐及規費14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4		(6)保險費24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3		(7)約用人員酬金993千元，係選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1,202		(9)物品1,20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2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3>車輛油料費165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32		
2093 特別費	67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31,8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3,15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82千元，係按員工64人及約用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5千元，係按職員等1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785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5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5千元，係按職員5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9千元。 (14)國內旅費3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67千元。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1,717	桃園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7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269		1.業務費31,26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9		(1)通訊費8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009		(2)約用人員酬金14,009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79		(3)物品67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10		(4)一般事務費16,31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22		(5)國內旅費122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60		(6)短程車資6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		2.設備及投資44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48		